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闽0583执46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洪建聪，男，196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桥头村高桥支二巷3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2627196412261150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晓佳，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明福，男，1973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新村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307070733。

被执行人：洪美兰，女，197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村新村2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5100610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1)闽0583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7月15日向被执行人吴明福、洪美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明福、洪美兰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洪建聪支付货款人民币637970元及其利息(利息自2020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85%计算)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72元、执行费人民币8780元，但被执行人吴明福、洪美兰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明福、洪美兰名下的、址在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水暖新都城(滨江新城)1号楼902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18130454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晓琳
审 判 员 吕晓辉
审 判 员 傅仰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洪艳菊
书记 员 陈燕彬